

繁荣发展法学 为全面建设小康服务

法学所 刘海年

中共中央《意见》指出：“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意见》还指出：“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回答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认真学习《意见》，按中央的指示办事，对于落实中央关于“一定要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马克思主义的先进理论阵地”的指示；对于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局都有重要意义。由于我国在当今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中坚地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不断发展，将对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分支学科，按《意见》的精神办事，将有力地促进和带动法学的繁荣发展；而法学的繁荣发展，不仅直接惠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应有之义。我国正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是党的十六大在进入新世纪后提出的新的发展战略目标。十六大政治报告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科学更加进步、民主更加健全、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告诉我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仅定出了“国内生产总值到2020年力争比2000年翻两翻，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的经济指标，同时也提出了民主法制建设，社会、文化进步，科学技术发展，道德素质提高，可持续发展力增强，人民生活殷实富裕等方面的指标。实践证明，无论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科学技术、文化、道德素质提高，尤其是社会主义民主，无不需以法律规制和调控，以法制来保证。从而要求高水平的法学为之服务。

为了更好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法学必须坚持《意见》中提出的“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这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和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理论基础。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科学、当然也是我国法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马克思主义，必须认真读马克思主义著作。年轻的一代要认真读，年长的一代也要认真读。年轻的一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主力，是中华民族的希望。他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高低，在实践中是否能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关

系哲学社会科学的兴衰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年长的一代,一般说较年轻一代对马克思主义著作熟悉,有较好的基础,但时移势移,为更准确领会马克思主义著作中的真谛,也需要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学习马克思主义是为了认识世界,解决在改造世界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所以,学习马克思主义著作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既要联系历史实际,也要联系当代实际,还要联系思想实际;既要联系国内实际,也要联系国际实际。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都是在不同历史时期回答历史发展过程中提出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联系历史实际,熟悉著作产生的背景,才能将其读懂。将其中的基本原理与当今国内外实际相联系,并运用其基本观点说明时代提出的新问题,才能将其读活;联系思想实际,才能通过读书,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其研究对象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密切相连。法学研究工作者只有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著作,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才能更好地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识法的发展规律,服务于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服务于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对法律的遵守。

我国是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法学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是党的一贯宗旨,也是一切法学工作者应有的立场和世界观。坚持“二为”方向,才能身居陋室,甘受清贫,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才能透过纷繁缭乱的现象,潜心研究,求得解决立法、执法、司法和整个法制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真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必须体现在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构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的实际行动之中。这里有许多问题需要以坚韧不拔的精神去探索。既然是探索,就不可能一次性完成,甚至不可能在短时间得出答案,需要相互切磋、争论,需要动机良好的、负责任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要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不要动不动就对自己不同的见解和自己不熟悉的观点扣帽子、打棍子。“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法学界动辄批判、反“右倾”、打“右派”的教训应当记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现今已载入宪法、法律和中央报告的某些原则、方针,诸如“法治”、“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罪刑法定”,“无罪推定”,不也是曾遭这样那样的非议吗?为避免在今后研究中付出不应有的代价,一定要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为繁荣法学营造生动活泼、求真务实的学术环境。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都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产物。繁荣发展法学,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深刻批判了资产阶级法律制度,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从而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苏维埃政权制定了一系列法律,为俄国工人、农民和劳动人民的解放,为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巩固提供了保障。之后,苏联的立法和司法经验也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新中国建立至今的法制建设理论和实践,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新发展。以往的道路虽然历经坎坷,出现过诸如苏联在斯大林时期破坏法制和我国“文化大革命”中破坏法制的教训,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毕竟找到了正确方向,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确立这一目标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结果。实现这一目标,要继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是由于形势在发展,事物在变化,国内社会主义建设

实践和国际交往事务将不断提出新问题,如若囿于成规,思想就会落后于实际,法学研究机构就不可能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起智囊团、思想库的作用。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表现方面,是如何立足中国实际,在总结自己国家法制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吸取国外法制的优秀成果。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各国的法制既有各自民族特色,也有共同经验,学习其中有益的部分,将避免我们前进中走弯路,付不必要的代价。

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法学有许多重要问题亟待研究,以下是几个主要方面:

1. 如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代议制民主和直接民主的结合。全国政协和地方各级政协体现的政治协商制度,是协商民主。此外,还有城乡基层的自治民主和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群众民主。从制度设计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科学的,但从实际运作及其效果看,不少地方有待完善。诸如,人民代表如何真正代表民意,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选区人民报告,接受选民监督;人民代表如何提高参政、议政能力,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又如,依宪法和法律规定,政协组织并非国家权力机关,其基本成员是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无党派民主人士的代表以及军队的代表。政协如何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加强联系,反映社会不同阶级和阶层的要求,充分发挥协商民主的作用。再如,基层自治民主,如何反映农民和市民的要求,切实保障他们的自治权力等。这些民主制度完善,将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基础,使人民政权更加巩固。

2. 如何“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依法治国是党的治国方略,也是我国宪法原则。实现依法治国的关键是党要依法执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对于国家机关事务,党不可包办代替。党的主张要通过法定的民主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要支持人大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机关职能;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依法行政;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所谓依法治国,也就是依宪治国,实行宪政。我国现行宪法是在1954年宪法基础上制定的,制定后已通过三个《宪法修正案》,为了适应形势发展需要,即将通过第四个《宪法修正案》。从现行宪法和中央新提出的宪法第四个修正案建议看,宪法内容将日臻完善。

3. 如何加强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周边国家的法律研究。我国是世界大国,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与许多国家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愈来愈频繁,人员来往日益增多。为了维护我国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与这些国家的友好合作,一定要加强外国法研究,培养一批熟悉美国、欧盟、日本和周边各国法律的专家。从发展战略看,对欧盟法和对欧盟成员国法尤其应当注意,欧盟现在15个成员国,今年将增加至25个。欧盟法不是一般区域性法律,而有邦联性质。欧盟宪法正在制定过程中,一旦通过和实施,欧盟诸国之间联系会进一步加深,将向合众国的目标迈出一大步。加强对欧盟法的研究,不仅对于宪法学、法学发展是必要的,也是我国加强与欧盟合作,建立国际统一战线之必需。

4. 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国际法分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领域非常广泛,也很重要。这是由于它涉及国际经济、政治、文化交往中应遵守的共同行为准则,涉及解决国际争端适用的标准。研究国际法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维护世界和平都有重要意义。在此领

域,当务之急是加强对世贸组织(WTO)规则及其运作机制研究;加强对国际人权两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反恐斗争的研究;加强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研究。在这些研究中必然涉及国家主权和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的关系问题。如何看待以往国家主权范围的某些问题,在参加某项国际公约之后受国际监督,甚至受国际组织管辖,如何看待欧盟所属国家统一货币,很大程度上统一防务,以及对人权案件在用尽国内司法救济之后,可上诉至欧盟人权法院;如何看待联合国向某些国家派出维和部队,等等。从理论上弄清这些问题,有利于我国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履行国际义务和参加维和行动;有利于我国在国际上树立负责任的大国形象。

法学应研究问题还有许多,并且随着形势发展会不断提出新的问题。按照中央《意见》精神,研究这些问题,推动这些问题解决,将直接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从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坚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方向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体会

哲学所 徐崇温

2003年12月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所作《讲话》,凝结着对新世纪新阶段宣传思想工作战略思考的成果和体现着改革创新的精神,特别是其中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论述,更集中而深刻地阐明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正确方向,对于我们认识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坚定信心、开创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新局面,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讲话》首先要求“哲学社会科学要立足国情,立足当代”。就是说,要求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既立足于中国实际,又放眼世界的发展变化,立足当代,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获取理论创新的深厚源泉和强大动力,准确把握当代世界的发展趋势,深刻认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所以,在实际上这是一个要求哲学社会科学以研究和解决我们在前进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作为理论创新的着力点问题。

立足国情、立足当代,丝毫不意味着哲学社会科学不要研究国外和研究古代了。早在20世纪40年代,毛泽东就把古今中外法作为全面的历史的方法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提了出来,他揭示这种方法的含义说:“就是弄清楚所研究的问题发生的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把问题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过程去研究。所谓‘古今’就是历史的发展,所谓‘中外’就是中国和外国,就是己方和彼方”^[1];在1992年党的14大上,也是运用“历史的比较和

[1]《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400页。